

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

110. 06. 16

收文章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110)律聯字第11013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速件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日前發函向司法院反應疫情期間各法院仍有要求律師或當事人前往戶政機關調閱戶籍謄本資料情事，可能增加群聚風險乙事，該院已再函各級法院，若有查閱當事人戶籍資料必要時，宜盡量利用戶役政系統查詢，避免由當事人檢附，敬請轉知會員，請查照。

說明：隨函檢附司法院秘書長110年6月9日秘台廳民一字第1100016323號函。

正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副本：

理事長 陳彥希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

100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受文者：全國律師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

發文字號：秘台廳民一字第110001632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近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嚴峻，各法院認有查閱當事人戶籍資料之必要時，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邇來接獲全國律師聯合會反應，有部分地方法院於疫情嚴重期間仍函請律師或當事人自行調閱相關戶籍謄本資料，惟因前往戶政事務所等機關調閱資料，恐有群聚增加感染風險，影響防疫。
- 二、鑒於旨揭疫情嚴峻，為減少當事人前往戶政機關調閱戶籍資料而增加染疫之風險，各法院倘認有查閱當事人戶籍資料之必要時，請依本院103年5月19日院台廳民一字第1030011582號函意旨，除因個案案情或其他個別因素難以利用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之情形外，宜盡量利用該系統查詢，避免由當事人檢附。

正本：臺灣高等法院(請轉行查照)、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副本：全國律師聯合會、本院刑事廳、本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本院少年及家事廳

秘書長 林輝煌